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40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貳、會議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林主任委員茂盛 紀錄：專員賴淑娟

出席委員：黃委員正源、李委員國生(請假)、陳委員廣堯、方委員錦龍、
林委員國璋、李委員蒼棟、林委員順發、黃委員玲娜、陳委員文彬(請假)、陳委員慧英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曾召集人文杞、游總幹事宏隆(請假)、林副總幹事聰敏、陳組長素美、林組長鳳娥、吳組長玟怡(請假)、高組長啟文(請假)

肆、主席致詞：略

伍、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本會前次(第 405 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陸、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 405 次會議決議提案執行情形：(第一組報告)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宜蘭縣第 21 屆員山鄉中華村村長許正東罷免案，連署人人數經查對符合規定，擬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提請審議。	審議通過，請公告罷免案宣告成立，並函請被罷免人依限提出答辯。	第一組	業以本會 109 年 5 月 12 日宜選一字第 10931500901 號公告罷免案宣告成立。	結案
二	擬定宜蘭縣第 21 屆員山鄉中華村村長許正東罷免案選務工作進行	審議通過，請函知相關單位依程序表訂定之時程辦理各項選務工	第一組	業以本會 109 年 5 月 12 日宜選一字第 1093150095 號	結案

	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作。		函知相關單位。	
三	擬定宜蘭縣第 21 屆員山鄉中華村村長許正東罷免案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審議。	審議通過，請依法辦理公告。	第一組	將於發布罷免投票公告之日（5 月 26 日）同時公告。	結案

決定：准予備查。

柒、討論提案

第一案：宜蘭縣第 21 屆員山鄉中華村村長許正東罷免案，本會業於 5 月 12 日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本會擬公告罷免投票日期等事項，提請審議。（第一組提案）

說明：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4 條、第 8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2 項、第 50 條規定略以，罷免案宣告成立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於 10 日內提出答辯書。答辯書內容，以不超過 1 萬字為限。選舉委員會應於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後 5 日內，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一)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

(二)罷免理由書。

(三)答辯書。但被罷免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答辯書者，不予公告。答辯書內容，超過規定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亦同。

(四)罷免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止時間。

二、本會 109 年 5 月 12 日宜選一字第 1093150092 號函請被罷免人許正東君於文到 10 日內提出答辯書；其答辯書已於 109 年 5 月 20 日提出且內容不超過 1 萬字，符合規定，本會擬於今 5 月 26 日公告之。

三、檢附被罷免人許正東君提出之答辯書供參，如附件 1。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審議通過，請依法辦理公告。

第二案：宜蘭縣第 21 屆員山鄉中華村村長許正東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4 位之資格審查，提請審議。
(第四組提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之審查，係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年滿十八歲而無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該等人員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七十二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 三、本案經本會 109 年第三次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本案尚無違反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監察員資格，准予擔任監察員，俟提報本會委員會後，行文員山鄉公所納入工作人員講習及登錄選務作業系統；屆時若有監察員未參加工作人員講習而造成投開票所未足 2 位監察員時，授權由員山鄉公所依規定遴選適法人員擔任監察員，不另行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及提報本會委員會。」。
- 四、有關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依規定所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之初審查證意見，如附件 2。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請依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辦理。

第三案：擬訂「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草案，提請審議。(第一組提案)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4 月 24 日中選務字第 1093550186 號函辦理。
- 二、本會以往委員會議之召開係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議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7 條規定辦理。中央選舉委員會研擬「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範本」，經其第 54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函知所屬選舉委員會，以為自訂會議規則之參據。限

於 109 年 6 月 30 日(二)前研訂會議規則據以執行，以利各該會議之召集、議事及運作，並報該會備查。茲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前開號函規定，擬具「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草案，提請審議。

三、檢附旨揭要點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 1 份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範本」1 份，如附件 3。

辦法：

- 一、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二、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施行。

決議：

- 一、草案第四條修正文字為「委員會議遇有天然災害、癘疫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委員會過半數委員無法親自出席會議或改定會期時，得舉行視訊會議」、草案第十一條第二項修正文字為「以書面、電話或其他通訊軟體聯絡方式徵詢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先行處理之事項」，其餘修文未修正。
- 二、審議通過，請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施行。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50 分